#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2)第 304042号

##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**2021**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中兴财光华审专字(2022)第 304042号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审计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世茂股份)2021年度财务报表,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304023号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》的要求,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3 所述,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,世茂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88.91亿元,其中受限资金 3.36亿元,商品房销售监管资金 63.69亿元;而同时点世茂股份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76.30亿元,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 148.73亿元,远大于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。另外,2022年 1 季度世茂股份销售签约金额 23亿元,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59%。世茂股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#### 二、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 其他事项段》第九条规定, 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 报表中列报或披露,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的事项, 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, 也未被确定为 关键审计事项时,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。

### 三、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

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,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,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,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,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**2021**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适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李俊鹏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孙玉锋

中国•北京 2022年04月22日